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改对照表

序号	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,486.5167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,017.6537 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7,486.5167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0,017.6537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3	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